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就公司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可持续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具体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的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地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江积海

黄 忠

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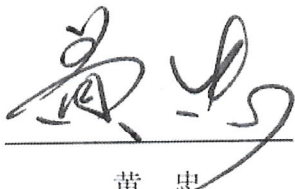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2022年9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忠

刘斌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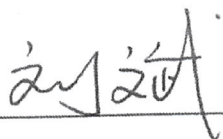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黄 忠

_____ 

刘 斌



签署日期：2022年9月26日